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為針對贍養費受款人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就影響贍養費受款人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進行檢討，並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發表了報告，該報告已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已獲政府接納，撮要載於附件 B。

3. 為落實其中兩項建議，當局必須對涉及贍養費的條例作出修訂。現有條例草案旨在落實有關扣押入息令計劃的建議(附件 B 第 1(a)項)。

扣押入息令計劃

4. 扣押入息令是一項法院命令，規定“入息來源”(例如僱主或租客)須扣除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並把所扣除的款項直接給予贍養費受款人，使贍養費受款人能準時收到贍養費而不用受贍養費支付人的支配。扣押入息令計劃自一九九八年四月開始實施，在過去兩年內(即一九九九及二零零零年)，雖然法院共發出 904 張判決傳票，但所發出的扣押入息令則只有 35 宗。

5. 工作小組認為扣押入息令計劃成效不彰，主要原因是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情況的限制性頗大。現時，

- (a) 法院不得在贍養費支付人未欠繳款項之前發出扣押入息令；以及
- (b) 即使在支付人欠繳贍養費之後，法院亦只可在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欠繳的情況下，才可發出扣押入息令。

6. 這些限制削弱了該項計劃的成效，以致未能達到保障受款人免受不負責任的贍養費支付人支配的目標。有見及此，工作小組建議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7. 另一方面須改善的，是在考慮申請扣押入息令的個案時，法院須依從《扣押入息令規則》內詳盡列明的程序。在某些個案中，這種規定不必要地延長了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時間。工作小組建議法院可以彈性地執行《扣押入息令規則》內的規定。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三項就贍養費作出規定的條例，即《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和《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9. **第 II 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草案第 2 條）。**草案第 2 條規定放寬可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修訂建議的內容是，如果法院已發出贍養令及支付人有入息可作扣押，則法院可在下述情況發出扣押入息令：(a)法院信納贍養費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依贍養令付款，或(b)法院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照贍養令準時支付全部款項，或(c)贍養費支付人和受款人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同時，法院將來亦可在發出或更改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發出扣押入息令，並可由法院主動發出或由贍養費支付人、受款人或雙方一同申請發出扣押入息令。

10. 草案第 2 條亦規定法院可免除或放寬現行《扣押入息令規則》任何指明的程序，或縮短任何指明的期限，法院只要根據個別個案的情況認為是公平及合理的，便可如此行事。

11. **第 III 部：修訂《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修訂建議與第 II 部的建議，即上文第 9 和 10 段的相同。

12. **第 IV 部：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修訂建議與第 II 部的建議，即上文第 9 和 10 段的相同。

公眾諮詢

13. 工作小組報告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派給立法會全體議員、六個區議會(以前曾討論收取和追討贍養費的困難)、23 個非政府機構、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家庭法律協會。政府的代表其後出席

了三個分別由非政府機構舉辦的論壇。此外，我們亦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簡介了工作小組報告的內容。對於工作小組就扣押入息令所提出的建議，上述組織並沒有作出任何負面反應。

14. 當局曾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諮詢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他們均同意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應予放鬆。

15. 鑑於扣押入息令可能對僱傭關係產生影響，民政事務局把一份闡述建議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資料文件，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傳閱。勞顧會對建議沒有特別意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6.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條例草案並無抵觸《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規定。

對人權的影響

17. 律政司認為，本草案不抵觸《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的法例使本港在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7(4) 條的規定方面，向前跨進一步；該條文規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向兒童的父母或其他對兒童負有經濟責任的人追索兒童的贍養費”。

法例的約束力

18. 修訂條文不會影響該三條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9. 條例草案令部分贍養費受款人更容易收取贍養費，從而使當局可減少向那些因未能取得贍養費而須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維持生計的單親家庭發放的款項。不過，當局在現階段無從估計可減少發放綜援的金額。

20. 修訂條文對財政和人手沒有其他方面的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 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35 1383 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吳漢華先生聯絡。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HAB/CR/1/19/95 Pt. 3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第 I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II 部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2.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第 2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AA) 在本條中 —

“扣押令” (attachment order)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 (designated payee)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 (specified payee)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 (maintenance order)指 —

- (a) 根據第 10(2)(b)、11(1)(b)(ii)、12(b)(ii) 或 13(2)(b)、(3)(a)或(4)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 (b) 根據第 10(2)(c)、11(1)(b)(iii) 或 12(b)(iii)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 (c) 根據第 10(2)(a)、11(1)(b)(i)、12(b)(i) 或 13(2)(a)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而 —

-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及
-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

則法院可按照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1A) 為施行第(1)(a)(ii)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b) 加入 —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扣押令”）”而代以“扣押令”；

(ii) 廢除“定”而代以“明”；

(d) 在第(6)(d)及(e)款中，在“養”之後加入“費”；

(e) 加入 —

“(6A)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III 部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9A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AA) 在本條中 —

“扣押令”(attachment order)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designated payee)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specified payee)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指 —

(a) 根據第 5(1)(c)或(d)或 9(1)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b) 根據第 5(1)(c)或(d)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maintenance payer)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
而 —

-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及
-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

則法院可按照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1A) 為施行第(1)(a)(ii)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b) 加入 —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c) 在第(3)款中 —

(i) 廢除“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扣押令”）”而代以“扣押令”；

(ii) 廢除“定”而代以“明”；

(d) 在第(6)(d)及(e)款中，在“養”之後加入“費”；

(e) 加入 —

“(6A) 根據第(6)款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IV 部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4.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8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及(2)款而代以 —

“(1AA) 在本條中 —

“扣押令”(attachment order)指根據第(1)款發出的命令；

“指定受款人”(designated payee)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贍養費的人；

“指明受款人”(specified payee)就某扣押令而言，指該命令指名獲付該命令所扣押的款項的人；

“贍養令”(maintenance order)指 —

(a) 根據第 4(1)(a)、5(2)(a)、8(5)或(6)(a)或(d)或 15(4)或(5)條發出的定期付款命令；或

(b) 根據第 4(1)(b)、5(2)(b)、8(6)(b)或(e)或 15(4)或(5)條發出的有保證定期付款命令；或

(c) 根據第 4(1)(c)、5(2)(c)或 8(6)(c)或(f)條發出的分期支付一筆款項的命令；

“贍養費支付人” (maintenance payer)就某贍養令而言，指該命令所針對的人。

(1) 凡已針對某贍養費支付人發出任何贍養令，
而 —

(a) (i) 法院信納該支付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支付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任何款項；或

(ii) 法院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支付人不會遵從該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或

(iii) 該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均同意根據本條發出命令；及

- (b) 在須支付予該支付人的任何入息中，有可作扣押者，

則法院可按照為施行第(6)款而訂立的規則，命令將該等入息中款額相當於該贍養令規定須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扣押，並將扣押所得的款項付予指明受款人。

(1A) 為施行第(1)(a)(ii)款，法院在決定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的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 (a) 在發出任何贍養令之前，該支付人對有關的指定受款人履行合理的經濟責任的往績；
- (b) 該支付人以往與依據該贍養令或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所作的承諾而向該受款人支付贍養費相關的行為；及
- (c) 該支付人散失其財產的風險。”；

- (b) 加入 —

“(2A) 法院可在發出贍養令之後(包括在發出或更改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隨時發出扣押令。

(2B) 法院可主動發出扣押令，亦可應贍養費支付人或指定受款人提出或兩者共同提出的申請而發出扣押令。”；

- (c) 在第(3)款中 —
 - (i) 廢除“根據本條發出的命令（“扣押令”）”而代以“扣押令”；
 - (ii) 廢除“定”而代以“明”；
- (d) 在第(6)(d)及(e)款中，在“養”之後加入“費”；
- (e) 加入 —

“(6A) 為施行第(6)款而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將該等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如此指明的期限縮短，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第 V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5.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有關贍養令”的定義中 —

- (a) 廢除“指明的命”而代以“界定的贍養”；
- (b) 廢除所有“(2)”而代以“(1AA)”。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 (a) 以放寬可根據該等條例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除現存的理由外，法院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而準時足額付款，即可發出扣押入息令。法院亦可在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的同意下發出該命令(草案第 2、3 及 4 條)；及
- (b) 就該等條例訂立的規則可賦權法院在某些情況下免除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程序或放寬其要求或縮短有關規則所指明的任何期限，訂定條文(草案第 2、3 及 4 條)。

為解決離婚人士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工作小組提出了以下的建議 —

- (a) 放寬發出扣押入息令的情況；
- (b) 放寬面交送達判決傳票的規定，並授權法院命令判定債務人清還截至聆訊日期（而不是現時的截至申請發出判決傳票日期）為止的欠款；
- (c) 執達主任為沒有律師代表的贍養費受款人送達傳票；
- (d) 法院因應每宗個案的情況，在合適的個案中命令贍養費支付人向法院繳付贍養令所訂出的贍養費；
- (e) 授權法院向拖欠贍養費的支付人徵收附加費；
- (f) 告知非政府機構和專業團體，若發現贍養費支付人未能把已更改的地址通知贍養費受款人，可往贍養費支付人最後所知地址就近的警署舉報；
- (g) 請香港律師會告知會員，他們可以用標準函件要求入境事務處、運輸署和房屋署翻查記錄，尋找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以便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贍養費欠款；
- (h) 推行一項試驗計劃，以協調綜援和法律援助申請的處理程序；
- (i) 社會福利署須簡化轉介程序，以便單親家庭能獲得適時的輔導和家庭服務；以及
- (j) 着手進行有關贍養費事宜的宣傳和公眾教育。

2. 關於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工作小組認為，對於贍養費受款人或納稅人來說，設立建議中的管理局不會比改善現行制度帶來更多明顯的好處。因此，工作小組不建議設立贍養費管理局。